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唐河路东延工程

项目编号：2018-341302-48—01-004589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验收单位：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唐河路东延工程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宿水审批〔2018〕22号， 2018年11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 宿发改审批〔2019〕8号，2019年2月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宿州市主持召开了唐河路东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唐河路东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唐河路东延工程宿州市埇桥区，线路自西向东，起点为既有唐河路与 G206 交口，上跨京沪铁路、新北沱河，终点为既有港口路预留交叉口，项目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防汛道路改建、排水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防汛道路改建区和施工场地区 4 个防治分区组成，工程总占地 14.00hm^2 ，其中永久占地 13.80hm^2 ，临时占地 0.20hm^2 。本项目共挖方 5.24 万 m^3 ；填方 9.34 万 m^3 ；余方 3.2 万 m^3 ，运至宿州市符离站前货场；借方 7.3 万 m^3 ，来源于宿州数字产业园；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18〕22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9.26hm^2 。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下发的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宿发改审批〔2019〕8 号）（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采用

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2025 年 1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唐河路东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00hm^2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3%，土壤流失控制比 6.3，拦渣率 9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19.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情况

2020 年 12 月，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多次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唐河路东延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唐河路东延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磊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磊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监测单位
	陈国强	中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陈国强	监理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征坤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齐放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齐放	施工单位